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G明珠 编号:临 200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自2005年顺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的质量和后劲,创造更好业绩回报投资者而进行了积极的努力。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在对公司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的基础上,也希望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做精、做细、做大,尤其是在文化休闲娱乐和新媒体产业的拓展上取得新的突破。为此,公司在实际控制人上海文广集团的大力支持下,进行了积极的探索,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2006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公司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周游钢委托董事钮卫平对各项提案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陈沛沛主持。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二、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提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8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 5.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 6.锁定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控股股东认购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转让,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股份在十二个月后可以转让。

##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7.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播电视台以及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关系的企业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上海文广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表示积极乐观,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上海广播电视台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予以大力支持,拟以自有资金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大于15%的比例进行认购。其他不高于85%的股份将由上述其他特定机构投资者认购。控股股东与特定机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8.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募集资金约8亿元左右,用于投资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新媒体中心、地铁电视公司、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董事中有4位关联董事不参加上述提案的表决。由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4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书。7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三、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

四、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

据测算,四个项目共需投资10亿元左右,其中8亿元拟以定向发行募集的8亿元左右资金投入,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上海文广集团持有上海东方有线网络公司股权的提案》。

上海文广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0%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上海市有线网络资源进行经营管理。目前有线电视机顶盒已有近400万户,7000余公里光缆,2200个光节点,共传送61套模拟电视节目。截止2005年12月31日,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总资产19.77亿元,净资产6.06亿元,2005年实现净利润1.14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8.81%。

受让前公司持有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29%的权益,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上升为39%。预计本次收购上海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10%股权所需资金为1亿元左右。此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东方有线网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尚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

11.董事中有4位关联董事不参加上述提案的表决。由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其中4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书。7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提案。

六、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地铁电视项目的提案》。

公司拟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建设上海轨道交通全网络下车厢、站台、站厅的电视媒体平台。合资公司总投资为8亿元,公司拟出资2亿元,出资比例为25%。

地铁电视作为一种新的媒体平台,主要在地铁车厢、站台、站厅等区域内

为乘客播放候车信息和商业广告。随着上海地铁线路增多(2010年将发展到13条线,408公里线长,预计日均乘客达700万人次,通车里程为世界之最),其发展潜力巨大。地铁电视将使公司在现有的移动电视、手机电视、城市电视、楼宇电视四大平台基础上得以进一步拓展,构建全方位覆盖移动人群的数字新媒体网络。

七、通过《关于公司成立东方明珠新媒体研究发展中心的提案》。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投资建设“新媒体中心”。新媒体中心将从内容、传输、技术等方面,对东方明珠现有的手机电视、城市电视、公众电视等予以全方位的支持和投入,体现公司资源的综合效应;同时顺应广播电视技术数字化、网络化发展趋势,研究开发新的媒体形态,以进一步丰富和开拓公司新媒体产业的发展;公司还将向新媒体中心投入公司

目前已经与国内外著名媒体建立的合作项目,并以新媒体中心为平台,积极与更多的国内外一流媒体研发制作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新媒体业务在更大范围、更高层面上得到提升和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媒体产业链

的价值和竞争力。项目建设总投资约5亿元左右。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G界龙 编号:临 2006-013

##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8月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油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69号)

4.召集人: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以下议题:

-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每股面值
- (3)发行方式
- (4)发行数量
- (5)发行对象

- (6)发行价格
- (7)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数额
- (8)未分配利润安排
- (9)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上海界龙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8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上海市宁海路200号申鑫大厦16楼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宁海路200号申鑫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021  
传真号码:021-63732586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63746888 联系人:楼福良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ww.sse.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股票代码:738836;投票简称为“界龙投票”。

(3)股东股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发行股票的种类	2.00
3	每股面值	3.00
4	发行方式	4.00
5	发行数量	5.00
6	发行对象	6.00
7	发行价格	7.00
8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数额	8.00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00
10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10.00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反对票或弃权票: 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三房巷 编号:2006-025

##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2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3日。

●复牌日:2006年8月7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8月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三房巷”,股票代码“600370”保持不变。

●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协议受让本公司非流通股江阴市化学纤维厂(以下简称“化纤厂”)持有的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或“本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权转让各方已办理完股权过户相关手续。股权过户后,化纤厂不再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由化纤厂支付的股份对价现由集团公司支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2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于2006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安排11,516,300股,其中集团公司安排9,228,562股作为对价,化纤厂安排2,287,738股作为对价。”

由于集团公司已完成对化纤厂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收购,因此化纤厂安排的对价由集团公司支付。

现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股,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共安排11,516,300股作为对价。”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集团公司将在2006年中期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7股。集团公司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赞成股票。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100,678,500	63.62	11,516,300	89,162,200	56.34
	合计	100,678,500	63.62	11,516,300	89,162,200	56.34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3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8月7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三房巷”,股票代码“60037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截至2006年8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截至2006年8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上述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定。

六、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所上市公司股份的,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678,500	-100,678,500	0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80,678,500	-80,678,500	0
	社会法人股	20,000,000	-20,0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00,678,500	-100,678,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89,162,200	89,162,200
	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0	80,678,500	80,678,500
	社会法人股	0	8,483,700	8,483,7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89,162,200	89,162,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7,581,500	11,516,300	69,097,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581,500	11,516,300	69,097,800
股份总额		158,260,000	0	158,260,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7,913,000 15,826,000 65,423,200	G+12个月(注1) G+24个月 G+36个月	见注2

注: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考虑三房巷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1: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

八、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跨区域、跨地区的拓展,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约2亿元用于收购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部分权益。

北京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注册成立,系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新闻和文化项目开发,包括奥运票务等,以及开展大规模复合型文化项目的策划、文化会展、京城水系运营、文化旅游、活动演艺和文化设施建设管理等。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近年来呈现稳定增长格局。公司将通过对歌华文化中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购,积极参与奥运项目经营,开拓异业文化市场,加强双方在跨地区文化产业和会展领域的全方位合作,实现双赢局面。

九、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事项;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等事宜。

十、通过《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现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将择时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发行股票的种类			
3	每股面值			
4	发行方式			
5	发行数量			
6	发行对象			
7	发行价格			
8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数额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委托人名或姓名[注2];  
2.身份证号码[注2];  
3.股东帐户; 持股数[注3];  
4.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4]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方格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数量。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时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06-025

##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7月20日以传真方式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06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1.12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79.608万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61.12万股,其中法人持有4,465.44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7,195.68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79.60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65.44万股,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9,714.168万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荐独立董事林楠、刘刚、董杨学平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楠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责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推荐独立董事张连仲、刘刚、董杨学平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刚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推荐独立董事张连仲、刘刚、林楠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林楠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 2006-031

##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获悉,第二大股东上海大盈资产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17,012,096股国有股(占总股本的5.59%)的国资审批手续已经获得财政部批准,双方即将办理过户手续。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2006年1月20日的临时公告和持股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ST大盈 ST大盈B 编号:临 2006-032

##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清欠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6年7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共七家单位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债权债务进行了抵消,此举减少了已经清欠的关联方欠款161.30万元,分别是:上海桃士商贸有限公司131.30万元、上海申兰(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G南山 编号:临 2006-025 转债代码:110219 转债简称:南山转债

## 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lt;